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0 號

(雜項信息)

設立中國沿海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

中國交通運輸部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佈在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三個主要中國沿海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方案，以控制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改善內地沿海和沿河區域特別是港口城市的環境空氣質量。

2. 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將嚴格執行現行國際公約和國內法律法規關於硫氧化物、顆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上述排放控制區內有條件的港口可以實施高於強制排放控制要求的措施，例：船舶靠岸停泊期間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上述排放控制區內的核心港口區域靠岸停泊期間（靠岸後的一小時和離岸前的一小時除外）應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三)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上述排放控制區內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間（靠岸後的一小時和離岸前的一小時除外）應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四)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進入上述排放控制區應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

(五) 船舶可採取連接岸電、使用清潔能源、尾氣後處理等與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3. 方案適用於在上述排放控制區內航行、停泊、作業的船舶，軍用船舶、體育運動船艇和漁業船舶除外。

4. 有關交通運輸部中文公告，可在以下網址查找“http://www.moc.gov.cn/zfxxgk/bzsdw/bhsj/201512/t20151204_1942434.html”。
5. 船東，船長和營運商，如有船隻在指定的內地排放控制區運作時，務須注意新的要求。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年1月15日

檔號：L/M No.33/2015 in MP/E 511/12/2